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3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运维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民生”）、中来民生全资子公司中来智联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智联”）与上海源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源烨”）、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分布式光伏电站委托运行维护、检修合同》，中来民生和中来智联作为联合体承接上海源烨委托的指定光伏电站移交生产后的运行维护、检修服务、协助照管服务，服务期限为自每户电站移交生产之日起计算二十年或二十五年（期限根据上海源烨与农户约定的电站运营期限而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